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84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智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楊智麟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並應接受法治教育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土地興建違章建築」，應更正為「土地僱用不知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工人興建違章建築」。

(二)補充證據：「被告楊智麟之戶籍遷徙紀錄查詢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建築法第93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工人遂行前揭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建築法規，興建違章建築，經勒令停工後仍繼續施工，復經再次制止亦不從，漠視建築法規保護民眾公共安全之意旨，並影響主管機關對於建築之管理，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偵詢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本案所違建之建築物高度約7.5公尺、長度約6.5公尺、寬度約3公尺、面積約57平方公尺、材料為鋼

01 筋混凝土之情節（參卷附之違章建築查報單），兼衡被告教  
02 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參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有法院  
05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本次犯行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06 於偵詢時即坦然面對錯誤，本院考量被告本案犯行所涉犯者  
07 為行政刑法，一般人對於行為非難認知較為薄弱，是被告經  
08 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  
09 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0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本院審酌被告  
11 所為上開犯行，對社會法益仍有危害，且其之所以為本案犯  
12 行，乃因法治觀念偏差所致，是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教  
13 訓，並能恪遵法令規定，避免再犯，認有命其履行一定之負  
14 擔為必要。爰衡酌全案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  
15 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  
16 新臺幣3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17 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8 三、沒收部分：

19 至本案違章建築物為被告本案違反建築法行為之構成犯罪之  
20 物，且建築法並未特別規定沒收，是本案違章建築物即應回  
21 歸由專責行政機關酌處，應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韋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建築法第93條

07 (違法復工)

08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  
09 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  
10 外，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